

桃園縣立楊明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議第一次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4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五) 1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楊明國中 4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李金舫主任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黃聖心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本學期九月份三家廠商輪流供餐後，由各班級自行票選，做為十月份供餐廠商，結果請參閱附件。
- (二) 九月份滿意度調查結果請參閱附件。
- (三) 9 月 29 日(週二)因颱風假停止供餐 1 天，午餐費用將直接從 11 月~1 月午餐費中扣除，除非有人不再續訂午餐，再進行退費程序。
- (四) 9 月~10 月午餐退費(如：師生請假)比照上述方式辦理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104.08.31 至 104.10.14 期間異物異常記點討論。

說明：1. 參閱附件共有 5 項應記點之異物異常事件。

2. 另有 2 件異常事件處理情形請參閱附件。

決議：

1. 依據契約書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「違約記點標準」，經委員會表決決議通過記點如下：

No.	日期	班級	菜色	異物	供餐廠商	表決結果	違約金
1.	104.09.01	708	空心菜	塑膠片	好鮮	2 點	\$2000
2.	104.09.10	805	莧菜	橡皮筋	榮興	2 點	\$2000
3.	104.10.06	708	橙汁里肌	頭髮	榮興	不記點	\$0
4.	104.10.12	教職員	西芹鮮菇	頭髮	吉元	1 點	\$1000
5.	104.10.13	701,704,804, 807,教職員	子薑肉絲	擅自變更食譜	吉元	1 點	\$1000

統計結果：好鮮違約金新台幣 2000 元，榮興違約金新台幣 2000 元，吉元違約金新台幣 2000 元，請廠商依契約書繳交違約金。

2. 10/7(三)教職員主菜香雞排數量不足事件，因現行契約並無針對單一菜色數量不足規範罰則，經委員討論決議：廠商應提供補償措施，第一次先不予記點，第二次起交由委員會議討論記 1~3 點。本校將函知廠商自今日起適用，並於次年度列入訂定契約參考項目。

3. 10/7(三)908 班腹痛事件，經委員討論應屬班級內部衛生問題之個案，故不予處分。

案由二：104 年 11 月菜單審查。

說明：請參考附件「契約菜單規定」，以及三家廠商之 11 月份菜單，以及廠商自我檢核表。

決議：三家廠商之菜單及自我檢核表均符合契約書之規定，11 月份菜單可依此定案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。